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云发改价格〔2021〕676号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 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

各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省直各委、办、厅、局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有关规定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部署和定价目录“定期评估、动态调整”的要求，省发展改革委对2018年公布的《云南省定价目录》（以下简称《定价目录》）进行了修订。经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，国家发展改革委审定，现将《定价目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履责，切实做好《定价目录》的组织实施工作。对下放和移交的定价事项，要切实承担管理职责，确保接得住、管得好，对放开的项目要加

强监管。对《定价目录》内的定价项目，要规范定价程序，加强成本监审和成本信息公开，管细、管好、管到位，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二、各地、各有关部门要做好舆论引导，加强政策宣传解读，准确阐述价格政策，回应社会关切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。

三、《定价目录》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牵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》以及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使用范围制定，是政府价格管理工作的基本依据。省级以下各级政府不得另行制定定价目录。

本目录自2021年8月15日起施行。《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云南省定价目录的通知》（云发改物价〔2018〕814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8月3日

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8月3日印发

